



2004030032024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4〕2号

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规划绿松路(桃惠路-桃竹路)、桃菊路(景泰路-祁连山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规划绿松路(桃惠路-桃竹路)、桃菊路(景泰路-祁连山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以及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填报的《上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项目位于普陀区桃浦镇,南至桃竹路、北至桃惠路、东至祁连山路、西至景泰路,建设用地面积15694.9平方米,其中涉及国有(规划备用地)594.1平方米、国有(规划道路)11529.5平方米、国有(既有道路)1018.8平方米、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2155.9平方米、上海市消防局105.1平方米及城市地上空间用地

291.5 平方米。

该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2022]187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3]25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另查，15694.9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594.1平方米国有（规划备用地）已经沪普府土[2010]6号收回国有；11529.5平方米国有（规划道路）已经沪普府土[2010]6号、沪普府土[2015]16号、沪普府土[2018]23号、沪普府土[2019]29号、沪普府土[2019]50号、沪普府土[2022]26号、沪普府土[2022]37号收回国有；2155.9平方米已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2016]12号、沪普府土[2016]19号收回国有；291.5平方米城市地上空间用地无需办理收回。本次涉及收回其余1123.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现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同意收回上述1123.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01月10日

主题词：收地批复

抄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024年01月10日印发
